

## 野火再燒

--訪龍應台

田新彬/報導

93年5月17日台北

五月中旬，龍應台翩然由香港飛來台北，一襲橘紅色連身長裙，一件深咖啡色寬大棉外套，脖子上是一個典雅的老銀墜飾，「龍教授」明顯地比「龍局長」時代嬌媚許多。面對大家的讚美，「真的嗎？」她邊說邊開心地大笑，率真、爽朗依舊。

龍應台此次返台，是應台灣聯合報副刊以及台積電文教基金會邀請，專程為台積電青年學生小說書評獎擔任決審。評過各種文學大獎的龍應台，一聽是十五歲至二十歲的高中、高職生參加的書評比賽，二話不說就答應了。「這些愛讀書的學生可能就是未來的書評家，我一定要給他們一些鼓勵。」仔細看完進入決審的三十八篇作品後，她的結論是：「也許不是嚴謹的學術評論，卻都是非常好的讀後感，值得期待。」

去年春天，龍應台卸下台北市文化局長的頭銜，八月到香港城市大學中文系擔任客座教授，帶著研究生讀小說。跳脫出台灣思維，香港的特殊環境與地理位置使她得以觀察整個華人世界。四月中，針對台灣總統大選之後各方的指點、注目，甚至有人將台灣民主視為「國際笑話」，她寫下了〈為台灣民主辯護——與華人世界對話〉。文中她說：「在四十年的軍事戒嚴下生活，在五百枚飛彈的瞄準下思想，面對新的強人上台——台灣人在民主的進程上從無到有，從有到深沉，沒有勇氣，沒有毅力，是做不到的——」她並且公開呼籲華人世界給予台灣鼓勵與理解，同時，深思自己的處境，相互扶持。文章刊出後在華人世界引起巨大的回響。大陸讀者罵她是中華民族的叛徒，台灣也有讀者罵她是台灣民族的叛徒，當然還有多人深受感動，引她為知音。針對各方批判，五月七日她又寫下〈向核心價值邁進——超越台灣主義〉。她沉痛地寫著：「『台灣人』的定義如果是唯我獨尊、排他的，那麼我恥為台灣人。『台灣文化』的定義如果是狹隘閉塞、黨同伐異的，那麼我一定是一個異議者。如果台灣的國家，不論是中華民國還是台灣民主國，變成一個壓迫性格的『集體主義的、部落的、集權主義的』政體，那麼我就是一個誓死的反對者、叛國者——」

然後，她決定對台灣文化之爭暫時不再回應。「該說的都說了，言責也有盡時。」

問起在台灣和香港的不同感受，她說：「在台灣時，我雖然也是公眾人物，但老朋友多，相處時朋友並不把我當公眾人物看待，生活因而有趣得多。但是香港對我來說是個陌生的地方，朋友少，雖然大家都很尊重我，但總感到一個人孤零零的，不好玩。」

好在，她手邊有一件非常急迫的工作，就是以台北市文化局長任內的經驗為主軸，寫一本關於城市的書。她說：「北京原來有七千九百條衚衕，在現代化的浪潮下，每年正以六百條的速度消失，我急著把這本書寫出來，就是希望能對大陸產生一些影響。」

原來只打算在香港待一年，如今龍應台打算再多住一年，「香港是一個觀察華人世界最好的窗口，我希望多待一年，對華人世界有更深刻的認識。」

褪去台北市文化局長的光環，不再頻繁出現於新聞媒體，龍應台每次回台明顯地感到認出她的人越來越少。「哪天走在街上都沒人認識我，那該多好！」她無限嚮往地說。也許這就是龍應台的兩難吧！既希望全力發揮知識分子的力量，又希望做個下雨天可以隨意撐著傘打赤腳走在路上的普通女子。